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2-001

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〔2011〕263号文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震元制药”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3年，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和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震元制药将按规定积极办理相关税收优惠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